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90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啓瑞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謝弘章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64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981號、112年度偵字第292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黃啓瑞（下稱被告）被訴犯如起訴書所載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該等犯行之程度，因而為被告無罪之判決，其認事、用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認定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係以：(一)本件被告黃啓瑞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對於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後於審理中翻供稱因接受檢察官詢問前不久曾發生車禍頭暈，以致不能理解檢察官問題隨便回答，並未承認犯罪云云。然本件並非以被告自白為唯一證據，尚有證人廖森福於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及雙方交易前之通訊監察譯文作為補強證據，雖對話內容中未提及相關毒品之種類、單位、重量、價格或疑似暗語之代稱，然一般毒品交易為躲避檢警查緝，在電話中不會明確告知用意，對話亦十分簡短，不能以通訊監察譯文內容未具體提及毒品種類、數量、金額，即認無補強之效力。(二)又證人於審理中曾到庭接受交互詰問，然其證述內容附和被告兩人約見

面是為了送魚吃魚的說法，並對為何於偵查具結後陳稱曾向被告購買毒品之質問，先稱因偵查有疲勞訊問隨便回答，後又改稱監聽譯文中與被告對話之人非其本人，是別人使用其電話云云，顯然有虛偽不實、前後矛盾之陳述。原審判決未就被告偵查中之自白有何非出於任意性之情事及上揭證據相互扞格之處予以釐清，逕認被告前後供述不一且通訊監察譯文內容未能明確認定雙方有毒品交易而判決被告無罪，理由顯然不備。(三)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爰依法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另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四、本院上訴駁回之判斷

(一)販賣毒品之補強證據：

1.在以購毒者之自白作為販毒者否認之對立證據，或具有共犯關係之證人對販毒被告不利供述，倘用為證明該被告案件之證據時，則屬共犯之自白，本質上亦屬共犯證人之證述，應受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之規範拘束，其供述或證詞須有補強證據為必要。是以在就上開購毒者或其他共

犯之供述為證據價值衡量時，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

2.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均非不得據以佐證相關自白之真實性，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

3.證人即本件購毒者廖森福雖於警詢時證稱：我跟黃啓瑞進行交易，都是我會打電話告知他我要購買毒品，我會告訴他我要購買「一尾」或「半尾」，代表我要向他購買毒品的數量，我112年3月16日、4月2日都有跟黃啓瑞買2,000元的安非他命，都有交易成功等語；復於偵查中具結證稱：112年3月16日黃啓瑞打電話叫我過去，那天我跟黃啓瑞買2,000元的安非他命，我當場拿現金給黃啓瑞，黃啓瑞拿安非他命給我；112年4月2日我打電話給黃啓瑞，因為黃啓瑞母親住在林園區五福路，我們電話裡會說約在溪州一路或五福路，當天晚上我跟黃啓瑞拿2,000元的安非他命，我拿現金給他，他拿毒品給我等語。惟證人廖森福在原審具結證述則否認其在警詢、偵查所證稱之時間曾與被告見面，未曾向被告購買毒品，檢察官訊問時我很累，所以就隨便回答了等語（原審卷第211頁至第218頁），其先後證述已有不一致。

4.且觀諸被告與證人廖森福於112年3月15日、16日及112年4月2日之通訊監察譯文：

①於(1)112年3月15日18時16分許之通話（編號B1），廖森福向被告詢問「喂，有方便嗎？」，被告則回覆「方便…要晚一點」，廖森福再詢問被告「晚一點差不多是幾點？」，被告則回覆「不知道餒，盡量」，廖森福則向被告表示「好啦不然看怎樣你再打給我啦」等語；(2)112年3月16日18時50分許之通話（編號B2），廖森福向

01 被告詢問「喂，一樣嗎？沒有嗎？」，被告則回覆「過
02 來啦」，廖森福則向被告表示「好啦好啦，我等等就過
03 去啦」等語；(3)112年4月2日8時26分許之通話（編號B
04 5），被告向廖森福表示「阿你這兩天是怎樣？現在有
05 了才沒在打，阿沒有的時候才一直打」，廖森福則向被告
06 詢問「喔…阿現在在哪裡啊？」，被告則回覆「我現在
07 在山上啦」、「阿想睡覺喔？」，廖森福再表示「對
08 阿，剛下班回來」，被告則回覆「喔好啦，先睡啦，我
09 現在要去山上，等等就回來了」，廖森福再回覆「好
10 好，回來打給我啦」等語；(4)112年4月2日9時16分許之
11 通話（編號B6），廖森福向被告詢問「要回來了
12 沒？」，被告則回覆「要回去了，不然你來山上阿…差
13 不多半小時後就回去了」，廖森福則向被告表示「你來
14 後面…那個…山過來另外一邊啦」，被告則回覆「不用
15 啦我半小時就回去了」等語；(5)112年4月2日19時8分許
16 之通話（編號B7），廖森福向被告詢問「現在有在
17 嗎？」，被告則回覆「有啦」，廖森福則向被告表示
18 「有我過去啦」，被告則回覆「喔」等語。

19 ②細譯前揭通話內容，除有相約見面之詞外，並無被告與
20 廖森福之間言及毒品種類、數量等具體內容或一般熟知
21 毒品暗語之對話；況且，前揭通話內容亦未見證人廖森
22 福所證述，渠等交易毒品時，會在電話中相約見面地點
23 係溪州一路或五福路，並以「一尾」或「半尾」作為購
24 買毒品數量暗語之情。亦即由前揭通話內容無從認係任
25 何毒品種類、價格、數量或交易行為之磋商等用語或暗
26 語，尚難由整體通話內容推知其等碰面之目的係買賣毒
27 品，或所交易毒品之種類、數量或價金，該等通訊監察
28 錄音譯文，無從作為廖森福上述不利於被告之證述係屬
29 實在之補強證據。

30 5.又被告之自白縱使並無不正訊問情事，即不能執其動機而
31 否定自白之任意性，惟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察其是

否與事實相符。本件被告雖曾一度於偵查時表示認罪（偵一卷第22頁），但同一日之偵訊，被告均否認有販賣毒品給廖森福之犯行，又供稱有請他吃而已，並沒有跟他拿錢等語。則被告就上揭犯行供述前後不一致，其在偵查中檢察官詢以「對此犯罪行為是否認罪？」，被告泛稱「認罪」之自白即有瑕疵，是否可信，已有疑義。且亦未見被告就公訴意旨所指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為具體肯定之供述，尚難認被告偵查中之供述可與證人廖森福前揭證述互為補強而認定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

(二)結論

- 1.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之事證，就被告確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事實，尚未達到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依罪疑為輕之原則，應認被告被訴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罪，尚屬不能證明。
- 2.檢察官於本院論告時固指陳被告曾供承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亦請審酌是否變更起訴法條而為有罪判決等語。查被告固在偵查中供稱：我有拿安非他命請他（廖森福）施用，但沒跟他拿錢等語。惟核與證人廖森福在原審所具結證述：我有自己拿放桌子下面的安非他命來吸食，但被告並不知情，第二次吸食時，被告發現了有責罵我等語並不相符。足認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無償轉讓第二級毒品（禁藥）之犯意而有轉讓第二級毒品（禁藥）之犯嫌，併予敘明。

五、上訴論斷的理由

原審以檢察官所提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分別於112年3月16日、112年4月2日各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廖森福一次之犯罪罪嫌而為無罪之諭知，並無違誤。檢察官之上訴亦未能使本院就其所舉事證認為已達足以為被告有罪判決之程度，檢察官上訴請求撤銷改為有罪判決，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婉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韻提起上訴，檢察官
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法官 陳松檀
法官 莊崑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院」。

本判決須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始得上訴。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
之審理，不適用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秀珍

附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64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6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啓瑞

指定辯護人 柯秉志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1 2年度偵字第27981號、第29282號），本院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黃啓瑞無罪。

04 理 由

0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啓瑞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
06 制條例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意圖營利，基
07 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一)民國112年3月
08 15日18時16分許，先以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與
09 廖森福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聯絡交易第二級毒
10 品甲基安非他命事宜，於翌日（16日）18時50分後不久，在
11 被告位於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租屋處前，以價格
12 新臺幣（下同）2,000元，與廖森福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3 非他命1小包成功；再於(二)112年4月2日8時26分許、9時16分
14 許，先以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與廖森福持用之
15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聯絡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6 命事宜，於同日19時8分後不久，在高雄市林園區五福路附
17 近某處，以價格2,000元，與廖森福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8 非他命1小包成功。因認被告上開所為均係涉犯毒品危害防
19 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

2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1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22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認定
23 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
24 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25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26 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27 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
28 時，即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
29 第1300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證
30 據之證明力，雖由法官評價，且證據法亦無禁止得僅憑一個
31 證據而為判斷之規定，然自由心證，係由於舉證、整理及綜

01 合各個證據後，本乎組合多種推理之作用而形成，單憑一個
02 證據通常難以獲得正確之心證，故當一個證據，尚不足以形
03 成正確之心證時，即應調查其他證據。尤其證人之陳述，往
04 往因受其觀察力之正確與否，記憶力之有無健全，陳述能力
05 是否良好，以及證人之性格如何等因素之影響，而具有游移
06 性；其在一般性之證人，已不無或言不盡情，或故事偏袒，
07 致所認識之事實未必與真實事實相符，故仍須賴互補性之證
08 據始足以形成確信心證；而在對立性之證人（如被害人、告
09 訴人）、目的性之證人（如刑法或特別刑法規定得邀減免刑
10 責優惠者）、脆弱性之證人（如易受誘導之幼童）或特殊性
11 之證人（如秘密證人）等，則因其等之陳述虛偽危險性較
12 大，為避免嫁禍他人，除施以具結、交互詰問、對質等預防
13 方法外，尤應認有補強證據以增強其陳述之憑信性，始足為
14 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178
15 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揭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之自
17 白、證人即購毒者廖森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本院
18 通訊監察書、通訊監察譯文、通訊監察內容光碟、本院搜索
19 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20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單，以及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等件為
21 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
22 辯稱：廖森福會去釣魚，釣到魚會拿魚到我家煮，然後一起
23 喝酒，廖森福給我錢是要補貼我酒錢，我喝酒喝到一半會吸
24 食甲基安非他命，我沒有拿安非他命給廖森福，是廖森福自
25 己偷吃，我之前偵查中我不會表達，而且我也不認識字等
26 語。

27 四、經查：

28 (一)證人廖森福雖於警詢時證稱：我跟黃啓瑞進行交易，都是我
29 會打電話告知他我要購買毒品，我會告訴他我要購買「一
30 尾」或「半尾」，代表我要向他購買毒品的數量，我112年3
31 月16日、4月2日都有跟黃啓瑞買2,000元的安非他命，都有

01 交易成功等語（見警卷第27至36頁）；復於偵查中具結證
02 稱：112年3月16日黃啓瑞打電話叫我過去，那天我跟黃啓瑞
03 買2,000元的安非他命，我當場拿現金給黃啓瑞，黃啓瑞拿
04 安非他命給我；112年4月2日我打電話給黃啓瑞，因為黃啓
05 瑞母親住在林園區五福路，我們電話裡會說約在溪州一路或
06 五福路，當天晚上我跟黃啓瑞拿2,000元的安非他命，我拿
07 現金給他，他拿毒品給我等語（見偵一卷第12至14頁）。

08 (二)然證人廖森福既立於購毒者之地位為指證，揆諸前揭說明，
09 其證述自需有補強證據，方足以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10 而觀諸被告與廖森福於112年3月15日、16日及112年4月2日
11 之通訊監察譯文（見警一卷第41至43頁）：

- 12 1.於(1)112年3月15日18時16分許之通話（編號B1），廖森福向
13 被告詢問「喂，有方便嗎？」，被告則回覆「方便…要晚一
14 點」，廖森福再詢問被告「晚一點差不多是幾點？」，被告
15 則回覆「不知道餒，盡量」，廖森福則向被告表示「好啦不
16 然看怎樣你再打給我啦」等語；(2)112年3月16日18時50分許
17 之通話（編號B2），廖森福向被告詢問「喂，一樣嗎？沒有
18 嗎？」，被告則回覆「過來啦」，廖森福則向被告表示「好
19 啦好啦，我等等就過去啦」等語；(3)112年4月2日8時26分許
20 之通話（編號B5），被告向廖森福表示「阿你這兩天是怎
21 樣？現在有了才沒在打，阿沒有的時候才一直打」，廖森福
22 則向被告詢問「喔…阿現在在哪裡啊？」，被告則回覆「我
23 現在在山上啦」、「阿想睡覺喔？」，廖森福再表示「對
24 阿，剛下班回來」，被告則回覆「喔好啦，先睡啦，我現在
25 要去山上，等等就回來了」，廖森福再回覆「好好，回來打
26 給我啦」等語；(4)112年4月2日9時16分許之通話（編號B
27 6），廖森福向被告詢問「要回來了沒？」，被告則回覆
28 「要回去了，不然你來山上阿…差不多半小時後就回去
29 了」，廖森福則向被告表示「你來後面…那個…山過來另外
30 一邊啦」，被告則回覆「不用啦我半小時就回去了」等語；
31 (5)112年4月2日19時8分許之通話（編號B7），廖森福向被告

01 詢問「現在有在嗎？」，被告則回覆「有啦」，廖森福則向
02 被告表示「有我過去啦」，被告則回覆「喔」等語。

03 2.細譯前揭通話內容，除有相約見面之詞外，並無被告與廖森
04 福之間言及毒品種類、數量等具體內容或一般熟知毒品暗語
05 之對話；況且，前揭通話內容亦未見證人廖森福所述，渠等
06 交易毒品時，會在電話中相約見面地點係溪州一路或五福
07 路，並以「一尾」或「半尾」作為購買毒品數量暗語之情。
08 基此，前揭對話至多僅能證明雙方有相約見面，尚無從憑斷
09 係與毒品交易具相當程度關聯性之對話，遑論可資判明其等
10 所交易毒品之品項及交易之方式為何，無從證明被告有與廖
11 森福達致毒品交易合意之實情，尚不足為證人廖森福前揭所
12 述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

13 (三)至被告雖曾一度於偵查時表示認罪，但嗣後否認犯行，並以
14 前詞置辯，則被告就上揭犯行供述前後不一致，其先前自白
15 即有瑕疵，是否可信，已有疑義。復觀諸被告於偵查中供
16 稱：我有請他吃而已，這兩次我都沒跟他拿錢；若廖森福說
17 有拿2,000元給我，應該是他要有拿錢給我要補貼毒品的
18 錢，覺得跟我拿免錢的不好意思。我跟他交情很好，他做人
19 很老實，我施用也很少，我願意認罪等語（見偵一卷第19至
20 22頁），亦未見被告就公訴意旨所指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
21 行為具體肯定之供述，尚難認被告偵查中之供述可與證人廖
22 森福前揭證述互為補強。

23 (四)從而，被告是否有於起訴書所載之時、地販賣甲基安非他命
24 予廖森福等節，尚屬不能認定，自不得率予認定被告涉犯此
25 部分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重罪。

26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及主張，未能說服本院認被
27 告所為已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
28 罪之構成要件，本院無從形成被告為此部分公訴意旨所指犯
29 行之有罪確信，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
30 知如主文所示，以昭審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簡婉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韻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書瑜

04 法官 劉珊秀

05 法官 黃偉竣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吳和卿